

证券代码：002614

股票简称：奥佳华

公告编号：2019-25 号

##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、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15 日、2019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。

2018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；2018 年 11 月 3 日、2018 年 12 月 6 日、2019 年 1 月 3 日、2019 年 2 月 12 日、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。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股份 3,274,522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，最高成交价为 17.6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14.17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5,151.55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

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日